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王春梅

吳千進

吳承翰

吳承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被告 游志豪

騰龍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聰騰

被告 好視野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家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矚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游志豪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王春梅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01

法 官 游欣怡

02

法 官 劉芝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葉瑩庭

06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